

证券代码:605358 股票简称:立昂微 编号:2021-00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政府、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海宁市成立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及《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经公司向浙江省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现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2021年1月6日取得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荫路17号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2021年01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0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月4日、1月5日、1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议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董事会认为:《公司借款管理办法》,为员工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员工团队的凝聚力。该办法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此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顺礼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员工借款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员工提供借款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实施,切实减轻公司员工的工作压力,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员工借款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整体战略落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以人民币1元对价受让上海创领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领”)的有限合伙人陈红认缴但未实缴的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应的合伙企业权益。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实缴出资,900万元为上海创领的有限合伙人,并通向上海创领受让有温州中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基金”)的总份额45.0%的权益。温州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主要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等符合温州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标准的产业项目进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信息

何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6821975*****,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延安西路。

何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份协议及转让

出让方何红将其所持上海创领2,9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荣联科技。转让完成后,受让方荣联科技持有上海创领认缴出资总额的92.2%,附属于出资额的其他权利随财产份额的转让而转让。

出让方保证其所转让的出资额清晰且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没有设定任何抵押或其他担保权,亦无任何未清偿的亏损。上海创领不存在任何现在或潜在的债务、诉讼、索赔等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出让方承担。

2. 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产生违约责任和保证条款,则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退出上海创领,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出让方承担。赔偿由出让方负责赔偿。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适用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三)转让后上海创领的出资结构情况

目进行投资,各方将针对以上领域广泛交流、深度合作,以期实现对于细分产业的布局,实现价值最大化。温州基金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缴付期限
上海中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温州市瓯海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2022年6月30日
上海创领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存续期限

该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三)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原则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确定,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企业不对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各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协议约定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并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行执行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享有根据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了解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和投资组合公司的情况,听取或审阅普通合伙人定期报告并要求作出适当解释,对合伙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在合伙企业利益受到损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追索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有限合伙人应谨慎缴纳认缴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承担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投资管理模式

1. 投资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会议议事规则》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任命或按协议约定产生。

2. 投资退出或变现

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以上市(含间接上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退出、并购、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现投资项目退出和变现。

3. 合伙企业费用和管理费

合伙企业费用包括合伙企业的设立、运营、终止、清算、解散等相关费用。在合伙企业资金账户有余额时,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若无余额,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垫付,在合伙企业资金账户有余额时再行支付给事务合伙人。

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合伙企业回收期前,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1%;在合伙企业的回收期延长,清算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4. 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顺序:(1)先由全体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2)有限合伙人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收取优先收益(如有);(3)除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收取按基础收益计算的基础收益;(4)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20%的业绩报酬;(5)剩余部分由除有限合伙人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合伙人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的回报率大于等于6%/年的基础收益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按照上述收益分配顺序:(1)、(2)、(3)项分配后剩余的20%作为业绩报酬。但是,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业绩报酬导致投资基础收益率小于6%,则由合伙人按6%的基础收益率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业绩报酬相应减少。

(六)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及其解散或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五、关联交易及其他权益关系说明

出让方何红女士、基金及基金普通合伙人上海创领、温州基金和中汇金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投资,900万元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技术产业等符合温州市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标准的项目。本次与中汇金玖合作投资基金旨在形成成熟市场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把握国家政策引导和市场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行业分析、投资标的筛选及价值发现方面的专业性、经验和资源,结合行业及公司发展方向为多位投资者提供新机遇。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战略发展服务。

本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可充分发展产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风险提示

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基金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风险、监管政策变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理以及基金内部治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拟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投资资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并将按照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出资额转让协议》;

2、《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38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0-43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保利特能增资内蒙古瀚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特能”)近日与辽宁瀚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瀚石”)及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瀚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瀚石”)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保利特能拟对内蒙古瀚石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6,183万元,增资后保利特能持有内蒙古瀚石51%股权,辽宁瀚石持有内蒙古瀚石49%股权。

(二)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立

2.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7702室(集团注册)

3.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9日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R660X4

6.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技术开发、服务;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安防产品、消防器材、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辽宁瀚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韩新平

2.住所: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荣胜街2-2号531

3.成立日期:2010年08月31日

4.注册资本:3,9007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61364212W

6.持有股权的企业:内蒙古瀚石股权比例:100%

7.经营范围:露天矿山土石方工程总承包;露天矿山管理咨询与管理总承包;矿山设备租赁;矿山设备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内蒙古瀚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韩新平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陈巴尔虎特市巴音查干办事处学府佳苑D区17#-1-102

3.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06196222XP

6.经营范围:露天矿山土石方工程总承包;露天矿山管理咨询与管理总承包;矿山设备租赁;矿山设备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2020年6月30日,内蒙古瀚石的资产为10,929.23万元;净资产为5,569.54万元。2020年1-6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6,142.65万元,利润总额为577.27万元,净利润425.14万元。

8.经营:内蒙古瀚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结构图(增资前)

辽宁瀚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00%

内蒙古瀚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三、交易的评估情况

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企业资产内蒙古瀚石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664号),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内蒙古瀚石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0,929.23万元,评估值为11,310.22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增值380.99万元,增值率3.4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69.54万元,评估值为5,940.53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增值380.99万元,增值率6.85%;负债账面值:369.69万元,评估值:369.69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增减变化。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数据为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内蒙古瀚石股权结构:

保利特能 51% 瀚石 4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保利特能以现金方式向内蒙古瀚石增资扩股,取得内蒙古瀚石51%股权。

2.交易金额:6,183万元。

3.交易方式:内蒙古瀚石增资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保利特能认缴内蒙古瀚石5,204.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内蒙古瀚石注册资本变更为10,204.08万元,增资款由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内蒙古瀚石的股权结构为:保利特能持有5,204.08万股,占增资完成后内蒙古瀚石注册资本总额的51%,辽宁瀚石持有5,000万股,占增资完成后内蒙古瀚石注册资本总额的49%。

4.支付方式:保利特能以现金方式进行本次增资。

5.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保利特能自有资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符合公司矿山爆破服务一体化发展战略。2019年及2020年1-11月内蒙古炸药销量均超过500万吨,是全国最大矿山爆破企业。内蒙古瀚石通过多年经营,在内蒙古自治区掌握了较成熟的市场资源和技术,施工能力、对内蒙古瀚石进行股权投资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快速拓展内蒙古矿山一体化服务市场,促进公司爆破板块的转型升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变动,涉及具体持股人变动及所持权益变动情况,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246.83万股。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彬彬的通知,陈彬彬任职于证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条规定,其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陈彬彬于2021年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铂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陈泓滨,占公司总股本的0.8701%。

本次权益变动后,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46.8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铂锐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加芽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楼4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696040697E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对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彬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境外 职务 无

陈泓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境外 职务 无

陈泓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境外 职务 无

合计 30,150,000 5,246.83 30,150,000 5,246.8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加芽通过铂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陈加芽承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

陈泓滨通过本次交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01%,按相关规定需锁定六个月。